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莊國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、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…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雖分別定有明文。但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應檢具裁定送達後20日內已提起確認之訴之證明，向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即強制執行受理事件）為之。而依同條第3項聲請裁定許其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亦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尚未執行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，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，尚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亦無從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即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32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理由，聲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7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停止執行。然查：

（一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70號事件，係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，並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。而聲請人並未陳明相對人已經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

01 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以及聲請就何一「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
02 （案號）」裁定停止執程序，本院目前亦查無受理兩造間
03 之強制執行事件，即無從認定已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（即
04 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）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符合得
05 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。

06 (二)另查，系爭本票裁定正本，係113年7月2日寄存送達於聲請
07 人所在之警察機關，有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內附之送達證
08 書可佐。而聲請人係於113年7月17日提起本案訴訟，主張系
09 爭本票非其簽發，恐為偽造等語，亦有其起訴狀可參。按其
10 所述之情，當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檢具
11 證明逕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亦無聲請裁定停止執
12 行之必要。

13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6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朱鈴玉